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定期或者不定期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对食品安全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辖区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其他组织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3	检查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4	对食盐批发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增加对食盐质量安全抽样检验的频次，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5	对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6	对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7	对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辖区餐饮服务企业（含大型餐饮、小餐饮），食品生产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9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学校食堂（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学校食堂）、校外托餐机构及校外供餐单位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学校食堂监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八）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营许可，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建立校园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态化开展食材价格监督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10	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并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10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1	对涉嫌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2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1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4	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5	粮食市场、农资市场秩序专项执法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三）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四）依法履行其它农资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16	对未按规定年报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	

17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禁止传销条例》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18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二）查阅、复制有关标准化活动的文件、合同、业务函电等资料，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三）进入有关场所和产品存放地进行检查；（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		
19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全省性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下达并组织实施。市（地）、县（市、区）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需经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审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需经同级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后方可实施。在规定的检验周期内，不得重复检查，并不得抽取样品。违反规定抽样或在同一检验周期内重复检查的，被检查方有权拒绝。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20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21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22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	辖区经营主体或自然人				
23	对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各方面进行日常检查	辖区经营主体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2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辖区内无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检验、检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5	计量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26	认证认可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辖区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2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辖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29	对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经营使用药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1.《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2.《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一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0	化妆品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2022.01.01施行）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31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以及使用环节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0号公布，202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3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33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储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单位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